



教师如何做好职称评审规划及申报

江苏省江阴中等专业学校

李建刚

手机：18921226098

QQ：895893611

👁️ 为什么要评职称？

职称与名师

👁️ 为什么不评职称？

一、教师职称评审规划

- ④ 及早谋划。
- ④ 要弄清楚各级职称评审的条件。
- ④ 做好计划，按步实施。
- ④ 注意材料的有效性。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一、基本条件（60分）

二、业绩加分（100分，按40%折算后计入总分）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一、基本条件（60分）

基础课教师：

1.40周岁以上

2.36-40周岁

3.35周岁以下

专业课教师：

1.40周岁以上（60分）

2.36-40周岁（60分）

3.35周岁以下（60分）

在本学科教学大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二、业绩加分（100分，按40%折算后计入总分）

基础课教师：

1.40周岁以上

2.36-40周岁

3.35周岁以下

专业课教师：

1.40周岁以上

2.36-40周岁

3.35周岁以下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一、基本条件（60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一、政治思想、职业道德（6分）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学生，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6分）	政治思想，师德修养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二、学历水平与业务进修（8分）	1.获得本科以上学历，受聘讲师5年以上。 2.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2年以上。（3分）	不合格者不得通过
	完成继续教育规定的学时，年均继续教育学时符合要求。（5分）	5年360学时。不合格者不得通过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一、基本条件（60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三、教育工作（10分）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2年以上，所带班级或本人获校级优秀班集体或优秀班主任等称号； 2.担任学校社团、兴趣小组、课余专业训练指导教师等3年以上，受到学校表彰； 3.担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中层以上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2年以上，管理工作富有成效。（10分）	1.社团、中层工作可累计； 2.男55周岁，女50周岁以上，班主任不作要求。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一、基本条件（60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四、教学工作（20分）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公共基础课教师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专业课教师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指导过学生开展实验等工作。（5分）	不合格者不得通过
	2. 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平均周课时10课时，因学校性质、办学规模、专业特点等原因课时量偏少的专业，学科，应有其它教学工作量作为补充）。 近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至少2次为“优秀”。（5分）	正校级人员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普通教师任课量的四分之一，副校级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普通教师任课量的三分之一；中层管理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普通教师任课量的二分之一。不合格者不得通过。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一、基本条件（60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四、教学工作（20分）	3.开设校级研究课、示范课4次或县（市、区）级2次或市级1次以上。（5分）	不合格者不得通过
	4.获得校级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或县（市、区）级二等奖或市级三等奖1项以上；或被评为县（市、区）级以上教学能手，骨干教师，专业（学科）带头人等称号；或被聘为市级以上专业（学科）中心教研组成员2年以上。（5分）	不合格者不得通过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一、基本条件（60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五、专业课 专业实践要求（6分）	1. 在行业、企业生服务一线工作3年以上；或任现职以来到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5个月以上（具有硕士学位的累计2个月以上）（4分） 2.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中级职务或相关专业（工种）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行业职业资格证书（2分）	专业实践未完成者 不得分 无相关资格不得通过。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一、基本条件（60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六、教科研工作（10分）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主持过学校德育、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专业创新创优等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研究项目1项以上，经校级以上鉴定和实践检验，或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与过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前5名） 2.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或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本专业学术论文。视同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仅限视同1篇），详见评审条件。（10分）	提供能够代表本人教科研水平的论文3篇（教师），5篇（教研员）。 论文查重复制率超过40%不计分（论文字数2000字左右；论文内容与本学科相关的须2篇；其他教育类论文限1篇；教研员教育类论文限2篇）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二、业绩加分（100分，按40%折算后计入总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一、学历水平与业务进修（7分）	业务进修成绩突出（7分）	1.研究生学历（加3分）；本科学历且具有硕士学位（加1分） 2.参加国家级骨干教师培训，加4分；参加省级骨干教师培训，加3分；参加市级骨干教师培训，加2分；参加县（市、区）级，加1分。 可累计，但最高不超过7分。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二、业绩加分（100分，按40%折算后计入总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二、教育工作（24分）	1.任现职以来，在学生德育和学校管理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10分）	1. 年级组副组长加2分，组长加3分，中层干部加4分，副校长以上加5分。（取最高分） 2. 做2年以上班主任的每增加1年加1.5分。 上述2项加分可累计，但最高不超过8分。 3. 担任10年及以上班主任另加2分。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二、业绩加分（100分，按40%折算后计入总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二、教育工作（24分）	2.任现职以来，个人或所带班级、处室、学校在教育、德育、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受到表彰。（10分）	1.获国家级、省政府荣誉加8分，教育厅、市政府加6分，省教育厅各处室、省厅直属事业单位加5分。市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共产党员加5分，县（市、区）级加4分。记三等功或记功加4分，5年内有年度考核优秀（或嘉奖）加2分。 2.市优秀班集体、优秀德育工作者、师德高尚好园丁加4分，县（市、区）级同类荣誉加3分，省级同类荣誉加5分。 同类型同年度的荣誉取最高分，不同年份、不同类型的荣誉可以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限5份材料，且任职前只认最高荣誉1次。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二、业绩加分（100分，按40%折算后计入总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二、教育工作（24分）	3.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社团在全国、省、市比赛中获奖。（4分）	1.省级以上团体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 2.市级团体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 可累计，最高不超过4分。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二、业绩加分（100分，按40%折算后计入总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三、教学工作（24分）	1.任现职以来，教学管理及效果好（10分）	1.教学能力比赛：国家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6分；省级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6分，三等奖加4分；市级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取最高分，限于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 2.教研组（学科组、备课组）副组长加2分，组长加3分；专业负责人、实训基地负责人2-3分；取最高分 3.对外公开课市级加1分，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 4.近5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超过2个以上优秀加1分 加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二、业绩加分（100分，按40%折算后计入总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三、教学工作（24分）	2.任现职以来，个人获得的学科、教研和管理方面的骨干教师称号（6分）	教学（德育）能手：市级加6分，县（市、区）级加4分； 教学（班主任）新秀：市级加4分，县（市、区）级加2分；。 按最高称号加分，不累计，最高分6分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二、业绩加分（100分，按40%折算后计入总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三、教学工作（24分）	3.任现职以来，学科业务方面荣誉及相关学术团体职务（5分）	1.省教科研究中心组、学业水平考试研究组成员、市学科中心组成员加3分，县（市、区）学科中心组成员加2分。 2.国家级裁判加3分，一级裁判加2分。 3.由各级教育部门选派，至外市支教一年及以上，加5分。一年以内，加1-4分。 可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4.任现职以来，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工作成绩突出（3分）	1.指导的青年教师已获得县（市、区）级新秀称号的加2分；已获得市级新秀[县（市、区）级能手]称号的加3分。 2.指导青年教师获县（市、区）级教学能力比赛获一等奖，市二等奖的加1分；获市级一等奖以上加2分。 3.获市级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加2分。 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二、业绩加分（100分，按40%折算后计入总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四、专业课 专业实践要求（2分）	获得高一层次职称或技术等级	技师或高级职称（加2分）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二、业绩加分（100分，按40%折算后计入总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五、教科研工作（19分）	1.论文发表或获奖（12分） 省级以上刊物正式发表的论文：5分/篇（或专著0.8分/万字），或省获奖（2-4分）；市级刊物发表论文4分/篇；市获奖（1-3分）；县（市、区）获奖或发表（1分）	1.省级获奖论文指正规渠道进行的评比。如省教育厅（局）各处室，省教科院，省师干训中心、省职业教育学会、省陶研会等。 2.省级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市级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县区级一等奖加1分。 此项得分可累计，同一篇文章取最高分，最高不得超过12分。 论文查重复制率超过20%降级计分。 加此项限3篇论文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二、业绩加分（100分，按40%折算后计入总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五、教科研工作（19分）	2.教科研课题（经鉴定，本人为领题人或参与人）（4分）	1.省级及以上课题主持人加4分，核心参与人加2-3分。 2.市级主持人加3分，核心参与人加1-2分。 此项累计不超过4分。核心参与人限于前5名。
	3.主持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专题研究项目（3分）	1.省级主持人加3分，参与人加1-2分。 2.市级主持人加2分，参与人加1分。 3.校级主任人加1分。 限1项。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二、业绩加分（100分，按40%折算后计入总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六、视同条件（28分）	（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3万字以上，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省级以上规划或立项中职教材5万字以上，或出版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1部以上。（4分）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二、业绩加分（100分，按40%折算后计入总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六、视同条件（28分）	（2）本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创新、创业大赛，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在刊物上公开发表、设计项目被省级以上机构采用2件以上。（4分）	1.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均加4分。 2.省级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 3.市级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 此项累计不超过4分。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二、业绩加分（100分，按40%折算后计入总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六、视同条件（28分）	（3）直接指导学生在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创新、创业、教学基本功等比赛中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4分）	1.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均加4分。 2.省级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 3.市级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 此项累计不超过4分。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二、业绩加分（100分，按40%折算后计入总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六、视同条件（28分）	（4）艺术学科教师在学校举办具有一定水平的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览（4分）	1.市级加4分。 2.县（区）级加3分。 3.校级加1分。 取最高分
	（5）主持开发省级职业教育课程产品并被采纳使用。（2分）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可累计，不超过2分。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二、业绩加分（100分，按40%折算后计入总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六、视同条件（28分）	（6）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教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4分）	科研成果： 1.省级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 2.市级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 发明专利：2分 此项累计不超过4分。



二、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根据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二、业绩加分（100分，按40%折算后计入总分）

项 目	基本条件	说明
六、视同条件（28分）	（7）主持企事业单位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1项以上，并经县（区）级以上科技部门鉴定，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师范类学校教师受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委托，主持过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以上，研究成果经县（市、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鉴定，对教育教学工作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推广价值。（4分）	1.省级加4分。 2.市级加3分。 3.县（区）级加1分 此项累计不超过4分。

A photograph of a wide, paved path in a park during autumn. The path is covered with fallen yellow leaves. On both sides of the path, there are large, mature trees with thick trunks and dense canopies of bright yellow leaves. In the distance, a few people can be seen walking on the path.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peaceful and beautiful.

感谢各位聆听！